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45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盧振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1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盧振正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、更正為「案經羅民勳訴由...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縱因其女兒與告訴人間疑似有所糾紛，亦應理性處理，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所為實值非難；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行為態樣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，暨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於偵查中表示無和解意願（告訴人經檢察事務官聯繫後亦表明無和解意願，見偵卷第39頁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記錄），及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刑事前案紀錄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胡家寧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84號

被告 盧振正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盧振正前因其女盧佩儀與羅民勳交往期間，疑似曾遭羅民勳施暴及有金錢糾紛等情，對羅民勳早有不滿，於民國112年2月4日15時22分許，見羅民勳與盧佩儀出現在新竹市北區田美三路47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前，再以上開情事質問羅民勳，2人因此發生爭執，盧振正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揪住羅民勳上衣領口，再徒手以巴掌甩打羅民勳之臉部數下，致羅民勳受有顏面外傷、兩眼及周圍腫痛、兩眼周圍擦傷小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盧振正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盧振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- 01 (二) 告訴人羅民勳於警詢時之指述。  
02 (三) 證人盧佩儀於警詢時之證述。  
03 (四)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診斷  
04 證明書1紙。  
05 (五)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湳雅派出所警員吳昱賢於112年2月  
06 5日所製之偵查報告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  
07 案件證明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
13 檢 察 官 黃嘉慧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 
16 書 記 官 蔣采郁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2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2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